

内蒙古艺术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际学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艺术实践和生活秩序，保障国际学生合法权益，培养知华友华、德艺双馨的国际艺术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校内规章制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内蒙古艺术学院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国际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预科生、进修生、交换生、访问学者等。

国际学生在校外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艺术展演、社会实践、田野调查等活动期间发生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的违纪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过错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充分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同时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第四条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是国际学生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开展工作。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违纪国际学生的纪律处分种类及处分期限为：

- （一）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一般为 6 个月；
- （二）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一般为 1 年。记过、留校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的，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 （三）开除学籍。

第六条 违纪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或所在二级学院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一学年内累计 3 次通报批评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七条 受处分的国际学生，在处分期内同时受到以下处理：

- （一）取消评奖评优、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学生干部任职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停发未发放部分；
-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暂缓学位授予，具体按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执行；
- （三）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生等各类政府奖学金项目学生，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按规定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资格，并报奖学金主管部门备案；

(四) 因违纪行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违纪事实，认错态度诚恳，有深刻悔改表现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参与违纪的；

(三)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协助学校查清事件，有立功表现的；

(四)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减轻违纪行为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五)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拒不承认错误，隐瞒事实，伪造、销毁证据的；

(二) 对检举人、证人、调查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三) 组织、策划、煽动群体性违纪的；

(四) 伙同校外人员实施违纪行为的；

(五) 在处分期内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

(六)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七) 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八)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标准

第一节 违反政治纪律和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条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和校园秩序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处分：

（一）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和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散布、传播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侮辱中国文化习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言论、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在校内从事传教活动、组织宗教聚会或进行其他非法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园内宣扬极端主义、民族歧视、种族仇恨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节 违反教学和学术纪律的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考勤管理规定，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以下学时的，给予相应处分：

- （一）累计旷课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累计旷课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累计旷课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累计旷课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累计旷课 50 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旷课学时计算：课堂教学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实习实训、艺术实践、社会实践等集中教学活动，每天按 8 学时计算；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第十三条 违反考试纪律，有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处分：

- （一）考试违纪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二）考试作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组织作弊、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伪造实验数据、代写代发论文、毕业设计（作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行为

第十四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处分：

- （一）虽未动手但煽动、挑唆他人打架，造成不良后果

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动手殴打他人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持械斗殴或聚众斗殴的组织者、策划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恐吓他人，侵犯他人隐私等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盗窃、诈骗、侵占、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除照价赔偿外，按以下标准给予处分：

（一）涉案价值不足 500 元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涉案价值 5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涉案价值 2000 元以上或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团伙作案的，对组织者、首要分子从重处分。

第四节 违反校园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七条 违反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的，参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相关标准给予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无故晚归 3 次及以上或无故夜不归宿 2 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擅自调换、占用宿舍、床位，或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规定，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等违规电器，私拉乱接电源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引起火灾等安全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六)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经劝阻不改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在宿舍饮酒或酒后寻衅滋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故意损毁宿舍公共设施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酗酒、赌博、吸毒、传播淫秽色情物品及信息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课堂、剧场、展厅、赛场、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无理取闹，扰乱公共秩序，劝阻无效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故意捏造事实、散布谣言、谎报险情，扰乱校园

秩序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阻碍学校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伪造、变造、冒用学生证、护照、居留许可、成绩单、证明文件等证件材料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节 违反出入境和居留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中国出入境和居留管理规定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处分：

（一）签证、居留许可超期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非法居留等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变更居留事由、非法就业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出境、逾期不归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其他违反出入境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和权限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后，按以下程序开展调查处理：

（一）调查取证：违纪事件发生后，由所在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及时开展调查，收集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调查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情况复

杂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调查期限。

（二）告知与申辩：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向学生送达《拟处分告知书》，书面告知拟作出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分种类，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三）复核：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对学生提出的申辩意见进行复核，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调整处理意见，不得因学生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处分审批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研究并出具处分决定，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二）留校察看处分：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出具处分决定；

（三）开除学籍处分：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备案；涉及中国政府奖学金、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等政府奖学金项目学生的开除学籍处分，需按规定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批准。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姓名、国籍、护照号、学号、

所在学院、专业等)；

- (二) 认定的违纪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和处分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按以下方式送达：

(一) 直接送达：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交学生本人，学生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将处分决定书留置在学生住所，即视为送达；

(三)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 公告送达：学生下落不明或无法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可以在学校官网或公告栏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处分决定书送达后，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处分情况告知学生所属国驻华使领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和后续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可以向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提交书面解除处分申请，填写《解除处分审批表》。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对学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进行考察，对确有悔改表现、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按原处分审批程序办理解除处分手续；对表现不佳或再次违纪的，延长处分期限或给予更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学位授予等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处分材料、解除处分材料完整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并录入全国来华留学信息管理平台，任何人不得擅自涂改、销毁档案材料。

第二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离境手续，学校发给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的，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